

##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彭敬雅  
電話：02-28616942轉215  
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miyabi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096003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13502306\_1096003805\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109學年度臺北市國民小學領域教師關鍵能力模組化課程初階增能研習班(數學)」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110年度行事曆辦理。
- 二、為深化教師教學專業素養及各領域教師教學知能，本市教育局、本中心及各領域輔導團特規劃「臺北市國小教師關鍵能力模組化課程」供教師研習。本次辦理旨揭研習，期能提升教師數學領域之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課堂教學知能。
- 三、研習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各領域教師，上限30人。
- 四、研習日期：110年1月27至30日(星期三至六)、2月2至3日(星期二至三)，共6天。
-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月18日(星期一)止，額滿則提

大佳國小 1091231



\*RHAA1093007987\*



前截止報名。

六、研習地點：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七、本研習有助於精進數學領域教學知能，鼓勵本市108及109學年度之初任教師參與。

八、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避免疫情群聚擴大，請配合以下事項：

(一)若學員於研習前有發燒、呼吸道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症狀，請主動聯繫告知承辦人員取消研習。

(二)研習期間請佩戴口罩。

九、請攜帶任教年級之教科書及習作以利課程進行。

十、報名方式：本研習採網路報名，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貴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